

把稳心中的道德律

□司马小萌

曾有两件事，让地球人“一惊一乍”：

2019年7月25日，一颗直径约57米至130米的小行星与地球擦肩而过。最近时，距离地球仅7.4万公里，相当于五分之一的地月距离。更惊险的是，直到飞临地球前一天，这颗小行星才被巴西索纳尔天文台和美国宇航局发现，好险！

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7月31日，NASA宣布，在距离地球约31光年的地方，发现了一颗可能有生命存在的“超级地球”。看看天文学家制作的这个GJ357d星球概念图，竟然和地球有几分相像。一想到，孤独的人类也许有了表兄弟，好棒！

先说这颗小行星。若真的迎头撞上地球，冲击力可能相当于几千枚在广岛爆炸的原子弹，足以摧毁数座城市。不知哪个倒霉鬼会“中招”；如果再产生连锁反应，后果不堪设想。难怪事后网友调侃：“感谢小行星不杀之恩！”

至于这个太阳系外的GJ357d星球，路途实在遥不可及，即便发射速度最快的宇宙飞行器，也要跑上近60万年。人类能否在上面找到同伴并与之和平共处，也许要等到咱们子孙的子孙的子孙，才能实地完成这个充满诱惑的旅程。

其实，不用走得太远，太阳

系里，已经有好几位邻居，叫地球人“想入非非”。

火星，老朋友，先不提了。看看亲爱的木星吧。它有个卫星很不错：木卫二，表面冰层下隐藏着一个巨大的海洋，是太阳系中水含量最丰富的星球。有液态水就有可能存在生命。木卫二表面还有黏土质矿物，这也是形成生命至关重要的物质。

还有，地球人早就盯上你了，土星。尽管你和木星一样只是气态行星，而且风暴密集，脾气很差，但你那六十多个小“跟班”中，有两个很不一般：土卫二，有巨大的间歇泉，从雪白的卫星表面喷向天空；土卫六，遍布甲烷河流。科学家笑称，到该星走一遭，飞船回程不缺燃料。

宇宙待解之谜如此之多，让人类在孜孜探索中，充满崇拜、期待、畏惧和不安。

那天我发表了一篇小文《咱渺小得不如一粒沙》，表达了一个地球居民的惶惑和感悟。一哥们看后，发来一段留言：

“有两样东西，愈是经常和持久地思考它们，对它们历久弥新和不断增长之魅力以及崇敬之情，就愈加充实着心灵：头顶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

这段引自哲学大师康德的话，令我思考良久。想想现在的地球，有点“气数已尽”的苗

头，更是着急。

今年夏天最热那几天，我连门都没出。什么“每天五千步”，暂且饶了我吧。一动不动，都已汗流浃背。

说句公道话，北京的天气已经很给面子了。往南看看，往北瞅瞅，一会儿“烧烤模式”，一会儿“水漫金山”。就连素来凉爽的欧洲、甚至俺们碎碎念的避暑胜地北欧，都不可思议地热浪滚滚。

资料显示，相比100年前，地球的平均气温升高了1摄氏度。北极的海冰面积每年减少5.4万平方公里，相当于3个北京。南极每年消融的冰川2000多亿吨，海平面每年上升3毫米。世界气象组织(WMO)预测，最近5年会是有史以来最热的5年。

热浪袭击着地球脆弱的生态系统。科学家威胁说，如果人类不能将气候变暖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到22世纪初，如今50%人口生活的土地将被海水淹没。

毋庸置疑，地球环境恶化，严重到不能等闲视之地步。除了全球气候变暖，海洋污染、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垃圾成灾、森林锐减、土地荒漠化等等。摧毁地球的，还有造成严重难民问题的恐怖主义和战争。人类就这样无节制地消耗和破坏地球资源。有人悲呼：地球上最后一滴水，将是我们的



的眼泪。

难道眼睁睁地看着地球over？毫无疑问，首先遭殃的是人类本身。各种病毒会“捷足先登”，害你没商量。

不为别的，就为拯救自己，咱们也必须做点什么吧。

想来想去，的确，没有比“约束自己”更有效的方法了。这点，上至各国总统，下至平民百姓，都适用。

上面提到的康德的一席话，之所以打动我，就在于此。虽然读起来有点拗口，但我愿再重复一遍：

“有两样东西，愈是经常和持久地思考它们，对它们历久弥新和不断增长之魅力以及崇敬之情，就愈加充实着心灵：头顶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

感谢洛阳日报报业集团总编辑李勇让我重温了这句精辟到无与伦比的名言。李勇和我一起参加过两次活动，虽已人到中年，可是说起话来，脸上仍然挂着少年般憨憨纯纯、聪颖中略带狡黠的可爱微笑。

萌眼萌语



征稿启事

生活中需要快乐，更需要发现快乐的“眼睛”。在生活中，哪些事曾给你带来快乐？即日起，我们面向广大读者征稿，邀您讲述生活中的真实故事。

来稿要求：讲述日常生活中平凡而生动的故事，抒发对生活的热爱和追求。行文要轻松活泼，突出真实性和趣味性。作品体裁应为散文、随笔，字数一般不超过1500字。

投稿邮箱：
mdwb09@sina.com，请注
明“乐生活”。

本报编辑部

山楂红了

□王永港

柴，等一切准备就绪，一场盛宴即将开始了。地瓜总是还没有烧透烧熟，几个小伙伴就一拥而上，争抢着吃了起来。现在想来，那时候吃的不是地瓜，而是快乐，那种只有农家孩子独有的快乐！

烧完地瓜的灰烬，还可以烧山楂。我总是毫不吝啬地摘一些又大又红的山楂，用新鲜的土，伴着未燃尽的灰烬，埋起来，等到一段时间，扒出来，几个小伙伴，又是一阵疯抢，山楂早就烧得熟透了，又酸又甜，冒着热气，在每个小伙伴手里传递着，嘴里还不停咀嚼着。记得有一次吃得太多，夜里胃难受，害得我吐了一夜的酸水。现在每每看到山楂，总会想起小时候烧山楂吃的情形。

后来的几年，山楂都是丰

收年，可是价钱却一年比一年低，父亲也是想了好多办法，比如拿到集市上去卖，比如自己制作成糖葫芦卖，然而总是不尽如人意。

终于在一年春天，父亲狠了狠心，把山楂树都砍了。

山楂树没了，父亲的希望也就没了，于是在一个有风的清晨，父亲跟随村上的一个大伯，踩着霞光，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打工。后来，父亲把母亲也带了过去，留下了孤单的我，丢给了爷爷奶奶。这一去，就是二十多年。

总是在记忆的深处，会常常地怀念我的故乡，故乡的那片山楂园，以及山楂园里的那些快乐时光……

或许，我想，只有在梦里，才能再次见到那种场景了吧！



错的收益，能帮着贴补家用。因此，那片山楂园，就是父亲的心头肉。

记得我七八岁的时候，每一年秋天，山楂红了，我都会去帮忙看着，怕邻村的孩子们去山楂园摘山楂，搞破坏。我都不知道那时候的我胆子怎么那么大，漆黑的夜里，一个人，坐在父亲搭的简易棚子里，静静地听着蛐蛐在欢唱，时而山风吹过，发出沙沙的声响。

父亲总是在我睡着的时候才来到山楂园，轻轻地帮我盖好被子，在园子里转几圈，然后才安心地睡去。

那时候的山楂园就是我的乐园，很多时候，我会邀几个小伙伴，偷偷地烧地瓜吃。我负责做一个简单的炉灶，有的小伙伴负责去偷地瓜，有的负责捡干